

經濟部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項下專案類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項目

113.10.15核定公告版

一、項目	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	臺以創新研發合作	臺德創新研發合作	臺西創新研發合作	臺英創新研發合作	臺捷創新研發合作	臺加創新研發合作
二、申請時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類別一：歐盟計畫(如 Horizon Europe)、EUREKA Clusters 等，採隨到隨審 類別二：臺歐盟 EUREKA Globalstars 自 112年 11月20日至113年5月21日止接受申請(參與國含臺灣、荷蘭、奧地利、芬蘭、瑞典、加拿大) 	採批次收件、批次審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次徵案：112年9月11日至113年2月19日 第2次徵案：113年5月21日至113年10月30日 	自 113年2月1日起至 113年9月30日止	自 113年09月13日起至 113年11月28日止	自 113年4月8日至113年7月17日止	自 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17日止	自 113年11月6日至114年5月12日止
三、重點補助領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EUREKA Globalstars：高科技、永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智慧科技(如:下世代通訊、高速運算) 智慧製造 高階醫材 綠色能源科技 創新服務(如: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 半導體技術 智慧製造 高階醫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 智慧製造 生技醫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智慧科技(如下世代通訊、半導體技術、航太科技等) 綠色能源科技(如 電動車、氫能運輸、再生能源、碳捕捉利用封存、智慧電網等) 智慧製造 材料與生物科技(醫藥、醫材等) 創新服務(如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等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智慧科技(如下世代通訊、半導體技術等) 綠色能源科技(如 電動車、氫能運輸、再生能源等) 智慧製造 材料與生物科技(醫藥、醫材等) 創新服務(如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大數據等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健康和生物科技 資通訊技術、數位科技和應用 半導體、先進材料和先進製造 量子運算技術和人工智慧 潔淨技術和低碳經濟技術
四、計畫期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以不超過申請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執行期間為限 EUREKA Globalstars：上限為3年 	上限為3年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3年為限。	以2至3年為限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3年為限。

<p>五、申請條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：廠商須以正式成員(participant)之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，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(List of participants)者。惟已獲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同意而先行加入成為協同工作成員(associate member)之廠商，可於申請時先出具聯盟契約為證 • Globalstars：雙方提案廠商需於 EUREKA 計畫平台完成共同提案書(含 Partner Agreement)，且任一方計畫金額占比不得高於雙方計畫總金額之70% 	<p>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• 任一方計畫金額占比不得高於雙方計畫總金額之70% 	<p>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西申請書以及廠商聯盟協議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須簽署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</p>	<p>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加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</p>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六、計畫申請應附文件-雙方合作證明文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：(1) 通過歐盟或 EUREKA Clusters 審查之計畫書 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、(2) 申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所簽署之契約 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，包括廠商列名之歐盟契約(Grant Agreement)或 EUREKA Clusters 契約，以及廠商以計畫成員身份與其他聯盟成員簽署之聯盟契約(Consortium or Cooperation Agreement)。申請時可先以草約審查，但須限期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。(歐盟契約部分，協同工作成員因尚未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，須將成為正式成員列為計畫查核點) • EUREKA Globalstars: EUREKA 計畫共同提案書(含 Partner Agreement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雙方廠商合作證明文件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申請時可先以 LOI 或 MOU 審查，但需在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 • 臺以雙邊合作表 (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, BCF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雙方廠商合作契約 (申請計畫時，須附未簽署草約，計畫核定通過後，計畫書中須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契約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西申請書 (Application Form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臺英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加方提案廠商獲合作意願書審查(EOIE)通過推薦之證明文件 • 臺加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-	--	---

<p>七、其他(相關注意事項)</p>	<p>前述各歐盟相關計畫網址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歐盟計畫徵案網站 (https://research-and-innovation.ec.europa.eu/funding/funding-opportunities/funding-programmes-and-open-calls/horizon-europe_en) • EUREKA 計畫徵案網站： Clusters(https://www.eurekanetwork.org/countries/spain/clusters/) • Globalstars(https://www.eurekanetwork.org/open-calls/globalstars-taiwan-2024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我方審查結果將提報臺以雙方所組成之聯合委員會進行比對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 • 依據聯合委員會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相關公告網站：請參考以色列創新局 (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, IIA) 網站 https://innovationisrael.or g.il/en/page/calls-proposals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• 有關德國廠商資格限制：(1) 中小企業、或 (2) 1,000 人以下企業偕同 250 人以下企業共同申請，請參考德國 BMWK 相關網站 (https://www.zim.de/ZIM/Redaktion/DE/Artikel/International/taiwan.html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件後臺西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• 相關公告網站：西班牙方徵案網站預計九月公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件後臺英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通過後提出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llaboration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。為利於日後審查及符合簽約時程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計畫洽談階段就先行規劃協議書內容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英國申請資格：必須企業申請，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請參考英國相關網站 https://apply-for-innovation-funding.service.gov.uk/competition/1877/overview/ef8c4c48-2004-4a56-bc07-db349448bca4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件後臺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：請參考捷克技術署 TACR 中 SIGMA Programme 相關公告 (https://www.tacr.cz/en/8th-call-for-proposal-sub-objective-4bilateral-cooperation/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加拿大廠商申請資格：在加拿大註冊、以利潤為導向、全職員工人數小於 500 名的中小型企業。 • 須留意加拿大內部兩階段時程，依序為加拿大提案廠商註冊登記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5 日、提交合作意願書 (Expression of Interest, EOI) 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19 日。 • 收件後臺加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相關公告網站：請參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 (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, NRC) 網站 https://nrc.canada.ca/en/irap/about/international/?action=view&id=217
<p>八、諮詢資訊</p>	<p>請洽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」執行單位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</p>						
<p>李小姐 03-5915100 clair.lee@itri.org.tw</p>	<p>胡小姐 03-5913425 XiaoHu@itri.org.tw</p>	<p>郭先生 03-5914877 kuovincen@itri.org.tw</p>	<p>林先生 03-5913596 LinHY@itri.org.tw</p>	<p>林先生 03-5913596 LinHY@itri.org.tw</p>	<p>陳先生 03-5914979 mario.chen@itri.org.tw</p>	<p>陳小姐 03-5918460 rosalynchen@itri.org.tw</p>	
<p>共通聯絡電話：03-5917607 共通電郵：yuwentseng@itri.org.tw</p>							